

股票代號：2349

 **RiTEK 錐德科技**

#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40
一、公司章程	4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4. 轉投資公司報告。
5. 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註2)，本公司截至111年3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389,629仟元，並未超過規定限額。

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

對 象	背書保證金額
Ritek Vietnam CO.,Ltd	NT 180,029 仟元
錄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209,600仟元

註1：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10年12月31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2,912,727仟元。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10年12月31日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1,747,636仟元。

## 四、轉投資公司報告

本公司所擬具之轉投資改善計劃之損益改善，已略見成效，並持續進行中。

## 五、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0632號函核准，減資比例為45.98175%，銷除已發行股份590,478,237股。減資換發新股於109年10月12日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已完成減資相關事項。

## 計畫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7,550,792	7,503,458	7,548,125	7,457,381
營業成本	6,811,626	6,529,818	6,348,245	6,136,496
營業毛利	739,166	973,640	1,199,880	1,320,885
毛利率	10%	13%	16%	18%
銷管費用	1,147,463	1,102,774	1,096,584	1,072,138
營業淨利(損)	(408,297)	(129,134)	103,296	248,747
利息費用	153,130	151,137	149,665	148,340
業外支出(收入)	(114,582)	(147,079)	(149,238)	(151,390)
稅前淨利(損)	(446,845)	(133,192)	102,869	251,797

## 財報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6,578,209	7,477,106
營業成本	5,700,940	6,290,225
營業毛利	877,269	1,186,881
毛利率	13%	16%
銷管費用	1,359,177	1,445,817
營業淨利(損)	(481,908)	(258,936)
利息費用	156,806	124,345
業外支出(收入)	(91,041)	379,296
稅前淨利(損)	(729,755)	(3,985)

## 達成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87%	100%
營業成本	84%	96%
營業毛利	119%	122%
毛利率	133%	122%
銷管費用	118%	131%
營業淨利(損)	82%	(1%)
利息費用	102%	82%
業外支出(收入)	79%	(258%)
稅前淨利(損)	37%	197%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一一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1-29 頁附件三）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合計 1,388,555,214 元，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擬具如後：

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0.1.1 待彌補虧損		\$ (891,794,133)
加(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8,148,917)
對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54,10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8,731,051)
110 年度稅後淨損		(341,235,221)
110.12.31 待彌補虧損		<u>\$ (1,388,555,214)</u>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一〇年度全年營收 7,477,106 仟元，本期淨損 126,132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本期淨損 126,132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455,808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37,678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695,535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1,478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3,865,547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8	45.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70	170.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91	164.82
	速動比率(%)	135.49	128.31
	利息保障倍數(倍)	(3.65)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4)	(0.14)
	權益報酬率(%)	(7.47)	(1.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2)	(0.06)
	純益率(%)	(12.19)	(1.69)
	每股盈餘(元)	(1.29)	(0.49)

(三)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究發展方向依循市場朝向藍光光碟的趨勢邁進，陸續完成以下產品開發工作。

- 雙層藍光 4X BD-R 光碟片
- 雙層藍光 6X BD-R 光碟片
- 有機藍光 4X BD-R 光碟片
- 有機藍光 6X BD-R 光碟片
- 歸檔光碟
- USB 2.0 Drive ID37、ID48、ID50、OJ3、OJ15、OD3、OD11、OD13、OD16、OJ9、OD6B、OJ10、SD10、SD11、OT2、Topy、Penguin 開發
- USB 3.0 Drive HD7、HD8、HD9、HD12、HD13、HD50、HM1、HM2、HJ3、HJ15 開發
- Lightning USB3.0 Drive OA2
- microSDXC 256GB U3I、SDXC 256GB U3I 開發
- 藍芽心率智慧運動手環
- SSD 固態硬碟 2.5" SATA III 6Gb/s 開發
- mSATA SSD 固態硬碟 8GB / 16GB /32GB /64GB 開發
- M.2 SSD(NGFF) 固態硬碟 64GB/ 128GB /256GB 開發

- PCIE M.2 NVMe SSD External USB3.1 Gen 2 240GB/480GB 開發
- OTG USB Drive /OTG 讀卡機 開發
- 可加密型記憶卡開發持續開發
- 可加密型 USB 隨身碟持續開發
- iPhone/Smart phone 相關應用產品開發
- 平板電腦相關應用產品開發
- 各式加值軟體及系統開發

## 二、本年度(202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延續高容量、高壽命資料儲存光碟產品研發。
2. 積極投入 Archive 光儲存市場佈局，與客戶取得長期合作關係。
3. 積極拓展高階、高門檻之上游材料加工事業。
4. 整合集團資源綜效，搶佔綠色能源、儲能與智慧車市場需求。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由希捷科技贊助、調研機構 IDC 執行的研究報告更指出，到 2025 年所產生的驚人資料將達到 163ZB，是 2016 年的 10 倍之多，也因此對於 Archive 光儲存市場需求仍為光儲存的未來重點開發標的，唯因 COVID-19 疫情持續遞延市場發展進程。

### (三) 產銷政策：

1. 積極投入 Archive 光儲存市場所需，大容量資料儲存歸檔光碟技術與客戶開發。
2. 依市場需求變化調整消費者市場產與 B2B 市場的產品比重。
3. 面對智慧車世代進入高速發展期，更積極整合集團核心技術導入相關高階零組件與材料開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拓展超高容與壽命的下世代光碟產品產能，因應資料庫資料歸檔需求。
2. 藉由跨集團策略合作的資源整合，強化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3. 活化集團資源，強化 Archive 光儲存市場所需營運能力。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 COVID-19 衝擊，原物料與國際運價高居不下的挑戰，消費者市場所需之光碟片需求亦逐年遞減，審慎調整銷售與客戶組合，以求取穩健經營。

###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也陸續取得認證，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 3. 總體經營環境：

光碟產業隨然正面消費者市場需求逐年遞減的挑戰，加上疫情依然衝擊供需兩端，加上導致原物料價漲、短缺與運價高居不下等因素，深深影響全球市場發展及銷售。而針對大型（雲端）資料中長達數十年的安全儲存需求，而開發的 ARCHIVE DISC 『AD 歸檔光碟』需求與新技術的發展依然受到疫情影響遲滯。但為求光儲存未來長期發展，銖德仍持續投入 B2B 資料庫儲存與備份歸檔光碟產品市場的拓展，強化銖德在媒

體事業發展的營運動能，期望藉由 B2B 專業市場的出貨的增加，帶動銖德在儲存媒體本業的正向穩定性成長。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非金融資產減損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669,878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比例約為 17%。由於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除須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外，於衡量減損損失時則涉及相關之假設、估計及判斷之運用，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對非金融資產減損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包括如何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評估，以及如何衡量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參閱公司歷史資訊及其他外部市場產業分析報告等，以評估減損測試內容所依據之主要基本假設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種關鍵假設(包括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 收入認列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749,699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光碟片及綠能產品(太陽能模組/發光二極體(LED)/電池相關產品)等光學資訊服務產品，係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運用判斷以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408,264 仟元及新台幣 420,15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0,509)仟元及新台幣(31,277)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6%及 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20 仟元及新台幣(22,678)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之 4%及 2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654,242	7	\$505,17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41,138	-	60,97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4及八	3,507	-	53,8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及六.20	3,154	-	3,73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5、六.20及七	-	-	1,0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六.20及八	459,422	5	311,33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六.20及七	235,611	2	200,5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20	14,806	-	12,7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20及七	7,886	-	19,643	-
130x	存貨	六.7	582,396	6	632,205	6
1410	預付款項		8,246	-	64,13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8	270,208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6	-	1,3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0,652	23	1,866,706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及八	45,712	1	101,1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9及八	5,135,567	52	5,419,239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及八	1,669,878	17	2,289,23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21及七	96,657	1	111,8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1及八	422,002	4	66,15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12	7,038	-	9,3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	42,013	-	30,335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3,581	2	85,3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32,448	77	8,112,558	81
1xxx	資產總計		\$9,913,100	100	\$9,979,2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八	\$794,661	8	\$970,77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5及八	-	-	24,959	-
2150	應付票據		32,541	-	29,10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679	-	13,949	-
2170	應付帳款		205,508	2	184,15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1,786	2	9,5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41,012	2	319,34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21及七	13,474	-	14,5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9及七	215,478	2	91,14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6及八	653,928	7	483,03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51,067	23	2,140,601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481,675	15	1,579,526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21及七	88,003	1	101,47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7	99,801	1	96,8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9	67,100	1	36,4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6,579	18	1,814,330	18
2xxx	負債總計		4,087,646	41	3,954,931	39
	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6,936,797	70	6,936,797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239,737	13	1,147,123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50	待彌補虧損		(1,388,555)	(14)	(891,794)	(9)
3400	其他權益		(962,525)	(10)	(1,167,793)	(11)
3xxx	權益總計		5,825,454	59	6,024,333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913,100	100	\$9,979,2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9及七	\$2,749,699	100	\$2,831,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22及七	2,591,315	94	2,787,798	98
5900	營業毛利		158,384	6	44,100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86)	-	(19,72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7,498	6	24,377	1
6000	營業費用	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1,347	6	147,092	5
6200	管理費用		119,287	4	95,4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015	2	37,3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0	(26,600)	(1)	(5,600)	-
	營業費用合計		313,049	11	274,300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5,551)	(5)	(249,92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21	-	17,370	1
7010	其他收入		90,646	3	39,1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75)	1	(102,835)	(3)
7050	財務成本		(60,086)	(2)	(68,734)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0	(200)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9	(211,690)	(8)	(532,46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684)	(6)	(647,463)	(22)
7900	稅前淨利(損)		(341,235)	(11)	(897,38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5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41,235)	(11)	(897,386)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60)	-	9,6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627	2	20,71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22	-	(54,43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9	(9,047)	-	(78,88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742	2	(102,99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493)	(9)	\$(1,000,383)	(34)
	每股虧損(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利(損)		\$(0.49)		\$(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銀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XXX
民國109年度本期淨利(損)	\$12,841,579	\$1,129,918	\$(5,904,783)	\$(704,090)	\$(355,113)	\$7,007,511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97,386)	-	-	(897,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04	(78,883)	(30,118)	(102,997)
減：資彌補虧損	-	-	(891,382)	(78,883)	(30,118)	(1,000,3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904,782)	-	5,904,782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4,800	-	-	-	44,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7,595)	-	-	-	(27,5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936,797	\$1,147,123	\$(891,794)	\$(782,973)	411	\$6,024,33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6,936,797	\$1,147,123	\$(891,794)	\$(782,973)	\$(384,820)	\$6,024,333
民國110年度本期淨利(損)	-	-	(341,235)	-	-	(341,23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731)	(9,047)	67,520	49,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9,966)	(9,047)	67,520	(291,4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0,904	-	-	-	50,9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710	-	-	-	41,7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46,795)	-	146,795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936,797	\$1,239,737	\$(1,388,555)	\$(792,020)	\$(170,505)	\$5,825,4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41,235)	\$ (897,386)	\$ (108,048)	\$ (383,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00,418	99,909	135,340	323,340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31,612	32,242	116,02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400)	(5,600)	50,293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58)	50,789	-	(172,697)
利息費用	60,086	68,734	89,659	69,062
利息收入	(3,121)	(17,370)	12,563	62,219
股利收入	(774)	(1,237)	(91,934)	(39,2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1,690	532,460	82	11,8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248)	(20,763)	(386)	(554)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86	19,723	(128,281)	515,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0,600)	(11,250)
應收票據	1,676	(775)	129,395	-
應收帳款	(156,540)	430,959	94,523	26,958
其他應收款	9,280	(10,325)	258,633	400,947
存貨	49,809	364,278	(176,113)	(80,501)
預付款項	55,888	(56,014)	(24,959)	(34)
其他流動資產	1,363	1,413	397,000	-
應付票據	(7,830)	(203,354)	(323,962)	(385,200)
應付帳款	203,549	(74,331)	-	(12,500)
其他應付款	(78,607)	(365,699)	(14,983)	(15,799)
其他流動負債	(5,064)	35,456	20,587	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92)	(7,935)	(122,430)	(493,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988	(24,826)	149,071	(168,772)
收取之利息	3,080	17,375	505,171	673,943
支付之利息	(59,371)	(68,730)	\$ 654,242	\$ 505,171
退還之所得稅	171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68	(76,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無形資產				
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合併個體之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範，無論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參與的性質為何，投資者應藉由評估其是否控制該被投資者，以決定其是否為母公司。由於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份合併個體之持股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判斷，將直接影響其合併財務報表表達及編製結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對持股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合併個體具有控制力之判斷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檢視集團投資架構圖，查詢子公司綜合持股之變動狀況、評估董事會取得主導能力之席次及比例、驗證直接或間接持有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狀況及查詢有實際能力以主導重大影響攸關活動之證據，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近期股東會股東之參與情況等，以確認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合併個體具控制力。

本會計師亦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概況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 非金融資產減損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8,453,280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比例約為 44%。由於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除須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外，於衡量減損損失時則涉及相關之假設、估計及判斷之運用，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對非金融資產減損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包括如何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評估，以及如何衡量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參閱公司歷史資訊及其他外部市場產業分析報告等，以評估減損測試內容所依據之主要基本假設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種關鍵假設(包括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 收入認列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7,477,106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光碟片、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導電玻璃及綠能產品(太陽能模組/發光二極體(LED)/電池相關產品)等光學資訊服務產品，係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運用判斷以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4,620 仟元及新台幣 1,458,79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7%，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84,992 仟元及新台幣 296,59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及 5%；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76,753 仟元及新台幣 82,4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0%，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135 仟元及新台幣(4,722)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79)%及 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77)仟元及新台幣(1,742)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0)%及 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錄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65,547	20	\$4,187,02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9,744	3	368,835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74	-	12,51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385	-	106,74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199	-	26,5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96,553	7	1,131,61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51	-	7,16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438	-	2,235	-
130x	存貨	1,530,766	8	1,439,93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2,365	3	390,1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83,322	41	7,672,842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73	-	80,04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610	2	368,58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781	1	172,8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632	1	140,6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3,280	44	9,474,412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357,731	2	325,14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9,709	4	373,522	2
1780	無形資產	574,454	3	555,66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344	2	327,15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21	-	16,572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1,877	-	44,2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61,412	59	11,878,827	61
1xxx	資產總計	\$19,244,734	100	\$19,551,6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1,609,395	9	\$1,639,79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及八	21,229	-	44,951	-
2150	應付票據		38,945	-	42,522	-
2170	應付帳款		726,663	4	629,37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09	-	8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680,502	4	647,00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	-	1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8	29,455	-	7,9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24	41,194	-	25,6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22	209,553	1	121,19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9及八	1,485,706	8	1,356,413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43,609	26	4,515,938	2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17	-	-	38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8及八	54,293	-	327,030	2
2540	長期借款	六.19及八	3,319,445	17	3,936,99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8	62,965	-	47,5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24	237,923	1	216,9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20	143,114	1	148,34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908	-	70,5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00,648	19	4,747,785	24
2xxx	負債總計		8,744,257	45	9,263,723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1				
3110	普通股股本		6,936,797	36	6,936,797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21	1,239,737	6	1,147,123	6
3300	保留盈餘	六.21	(1,388,555)	(7)	(891,79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962,525)	(5)	(1,167,793)	(6)
3400	其他權益		4,675,023	25	4,263,613	2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10,500,477	55	10,287,946	53
3x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19,244,734	100	\$19,551,6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2及七	\$7,477,106	100	\$6,578,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24、25及七	6,290,225	84	5,700,940	87
5900	營業毛利		1,186,881	16	877,269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24、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228	7	474,008	7
6200	管理費用		762,517	10	720,38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755	3	146,4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3	(18,683)	-	18,302	-
	營業費用合計		1,445,817	20	1,359,177	20
6900	營業損失		(258,936)	(4)	(481,90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6				
7100	利息收入		9,299	-	20,955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26,877	4	391,20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22	-	(491,898)	(7)
7050	財務成本		(124,345)	(2)	(156,806)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1	(7,709)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17,707	-	(11,3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951	2	(247,847)	(3)
7900	稅前淨損		(3,985)	(2)	(729,75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8	(122,147)	(1)	(71,972)	-
8200	本期淨損		(126,132)	(3)	(801,72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4,231	-	11,0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875	3	(141,22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	-	(5,0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72)	(1)	(73,14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9	(377)	-	(1,7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1,803	-	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160	2	(210,04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28	(1)	\$(1,011,768)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41,235)		\$(897,386)	
8620	非控制權益		215,103		95,659	
			\$(126,132)		\$(801,7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1,493)		\$(1,000,383)	
8720	非控制權益		346,521		(11,385)	
			\$55,028		\$(1,011,768)	
	每股虧損(元)	六.2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0.49)		\$(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錄德科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民國109年度淨損	\$12,841,579	\$1,129,918	\$ (5,904,783)	\$ (704,090)	\$ (355,113)	\$7,007,511	\$4,160,740	\$11,168,251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97,386)	-	-	(897,386)	95,659	(801,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04	(78,883)	(30,118)	(102,997)	(107,044)	(210,041)
減資彌補虧損	-	-	(891,382)	(78,883)	(30,118)	(1,000,383)	(11,385)	(1,011,76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904,782)	-	5,904,782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4,800	-	-	-	44,800	172,625	217,4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7,595)	-	-	-	(27,595)	71,109	43,514
非控制權益	-	-	(411)	-	411	-	(129,476)	(129,4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936,797	\$1,147,123	\$ (891,794)	\$ (782,973)	\$ (384,820)	\$6,024,333	\$4,263,613	\$10,287,94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6,936,797	\$1,147,123	\$ (891,794)	\$ (782,973)	\$ (384,820)	\$6,024,333	\$4,263,613	10,287,946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341,235)	-	-	(341,235)	215,103	(126,132)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731)	(9,047)	67,520	49,742	131,418	18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9,966)	(9,047)	67,520	(291,493)	346,521	55,02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0,904	-	-	-	50,904	68,704	119,60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710	-	-	-	41,710	171,977	213,6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46,795)	-	146,795	-	(175,792)	(175,792)
非控制權益	-	-	-	-	-	-	(175,792)	(175,7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936,797	\$1,239,737	\$ (1,388,555)	\$ (792,020)	\$ (170,505)	\$5,825,454	\$4,675,023	\$10,500,4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錫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期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3,985)	\$(980,980)	\$(980,980)	\$(985,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931,534	897,699	897,699	854,783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59,028	(66,797)	(66,797)	(6,2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74)	120,289	120,289	15,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4,345	1,120	1,120	23,618
利息費用	(9,299)	24,299	24,299	2,715
股利收入	(8,976)	(99,994)	(99,994)	(127,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838	-	-	-
處分投資利益	(95,787)	4,901	4,901	1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707)	-	-	(23,4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269)	(260,730)	(260,730)	(318,82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5,912	82,025	82,025	40,1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379	(386)	(386)	(848)
租賃修改利益	(2,762)	2,174	2,174	2,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611)	(29,592)	(29,592)	57,067
應收帳款	(244,915)	8,976	8,976	65,332
存貨	(84,674)	(237,678)	(237,678)	(280,485)
其他流動資產	(142,443)	-	-	323,802
應付票據	(6,037)	(30,402)	(30,402)	(163,678)
應付帳款	92,063	(23,722)	(23,722)	(33,932)
其他應付款	14,073	(491,343)	(491,343)	(779,901)
其他流動負債	48,703	(34,561)	(34,561)	(32,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68	6,990	6,990	3,4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7,223	(1,127)	(1,127)	(314)
收取之利息	9,012	120,735	120,735	166,253
支付之利息	(111,993)	(242,105)	(242,105)	36,640
支付之所得稅	(18,434)	(695,535)	(695,535)	(480,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5,808	155,927	155,927	(159,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89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3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99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1,095			
處分子公司	52,5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6			
取得無形資產	(2,156)			
應收租賃款	2,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215			
收取之股利	729,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244,915)			
短期借款	(84,674)			
應付短期票券	(142,443)			
應付短期債券	(6,037)			
長期借款	92,063			
租賃本金償還	14,0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703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16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577,2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9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5,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3. CC01080 電子另組件製造業</p> <p>4.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5.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10.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p> <p>11.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5.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1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p> <p>17.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25. JE01010 租賃業</p> <p>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2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3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3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32.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2. CC01080 電子另組件製造業</p> <p>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p> <p>10.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15.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p> <p>16.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2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24. JE01010 租賃業</p> <p>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2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因業務需要。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33.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u> <u>34. C802100 工業助劑製造業</u> <u>35. C802120 化妝品製造業</u> <u>3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u>3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3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u> <u>3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u> <u>40.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u> <u>4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42. C701010 印刷業</u> <u>43. C702010 製版業</u> <u>44.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u> <u>45.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 <u>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並得分次發行之。</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並得分次發行之；<u>配合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u></p> <p>(第二項略)</p>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u>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u></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p><u>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於符合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p>	依110.12.29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函增訂條文
第十三條	<p><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u></p>	<p><u>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u></p>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 <u>規定之股份</u> 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 <u>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 <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u>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 <u>每屆第一次董事會</u>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u>提繳稅額。</u> 2. <u>彌補虧損。</u> 3. <u>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 <u>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u>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p> <p>4. <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u></p> <p><u>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5. <u>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息。</u></p> <p>6. <u>其餘如尚有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u>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公司決議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分配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30-100%，其餘得分派股票股利。</u></p>	<p><u>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本預算規劃在不超過二分之一的範圍內詳加評估，以決定現金股利所佔比例。前述股利提撥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所佔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u>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扣除。</u></p>	
第三十三條	<p>(原條文增列)</p> <p><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餘略)。<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略。</p> <p>(六)略。</p>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六)略。</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四)略。</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四)略。</p>	
第九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六)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六)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一條</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 CC01080 電子另組件製造業
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5.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6.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4. JE01010 租賃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並得分次發行之；配合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 10% 為上限，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之。但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甲種記名式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之股利分派。甲種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惟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如有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分派。
- 五、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 七、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八、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先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另公司得於甲種特別股發行屆滿三年後強制收回，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作為收回價格。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第十八之一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



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 超過伍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億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視需要得隨時召開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本預算規劃在不超過二分之一的範圍內詳加評估，以決定現金股利所佔比例。前述股利提撥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所佔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垂 景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執行長辦公室及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授權執行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0 萬元以上者，應呈執行長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

知銀行。

-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執行長辦公室、財務單位及投資事業單位；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後之差額。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 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並執行本作業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投資管理單位報告，投資管理單位應於每月 8 日前匯送財務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投資管理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六)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操作，應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主管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以及預估未來一年內之外幣現金收入與支出淨額之總和。
  2. 特定避險用途之交易：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上限。
  3. 其他：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與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 (五) 權責劃分：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交由財務部財務課人員複核。財務部財務課人員依據成交單，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財務部主管核准。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課入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六)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至少每月二次或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另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36,796,6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93,679,66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2,197,749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董事持股情形**

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止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葉垂景	10,666,857	1.54%
董 事	楊慰芬	7,653,142	1.10%
董 事	蔣為峰	0	0.00%
董 事	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潘燕民	4,368,099	0.63%
獨立董事	陳俊兆	0	0.00%
獨立董事	辛智秀	9,347	0.00%
獨立董事	張佐夏	0	0.00%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b>		<b>22,697,445</b>	<b>3.27%</b>



